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至112年5月27日止之僱傭關係不存在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4,26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原告主張被告每月工資為78,000元，是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98,800元〔計算式：78,000÷30×38＝98,800元〕；又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3萬4,26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33萬3,060元（計算式：98,800＋123,4260＝1,333,06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